



## 安全理事会

Distr.  
GENERALS/AC.26/Dec.192 (2003)  
26 June 2003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 
理事会

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3 年 6 月 26 日举行的  
第 129 次会议作出的关于第二十三批  
“E4”类索赔的决定

理事会，

根据《索赔程序暂行规则》(“规则”)第 38 条，收到专员小组就第二十三批“E4”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，共涉及 18 件索赔，<sup>1</sup>

1. 核可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，并据此，
2. 决定，根据《规则》第 40 条，核可报告所涉索赔的建议赔偿金额。根据报告附件一所列建议，获赔总额如下：

国 家	建议给予赔偿 的索赔件数	建议不予赔偿 的索赔件数	索赔金额 (美 元)	建议赔偿金额 (美 元)
科威特	17	-	466,129,457	159,066,498

3. 注意到如报告第二段所述，就一件转交另一专员小组的索赔未提出建议。
4. 重申在资金到位后，将依照第 197 号决定(S/AC.26/Dec.197 (2003))付款，

<sup>1</sup> 报告全文见 S/AC.26/2003/13 号文件。

5. 忆及在根据第 197 号决定付款后，根据第 18 号决定(S/AC.26/Dec.18 (1994))的条件，科威特国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 6 个月内按核可的数额向指定的索赔人发放核可的赔偿金，并应最晚在这一时限到期后 3 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，

6.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、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各提供一份报告。

-- -- -- -- --